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2021年度業績承諾補償股份之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2）第0639號

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维通信”或“公司”）的委託，指派魏飛舟律師、姚利萍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就鄭劍波先生未能完成2021年度承諾業績所涉股份予以回購注銷之事宜（下稱“本次回購注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本法律意見書系本所律師根據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並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及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已經得到三维通信的保證：即其向本所提供的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書面材料或口頭陳述均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關書面材料的復印件與原件一致，有關材料上的簽字和印章均為真實。

3、本所律師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說明，進行了謹慎的審查、判斷，並據此發表法律意見。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作出判斷。

4、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三维通信本次回購注銷事項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非法律事項發表意見。

5、本所律師承諾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三维通信本次回購注銷事項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關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6、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三维通信本次回購注銷事項的法律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報或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7、本法律意見書僅供三维通信本次回購注銷事項之目的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审查了下列材料：

- 1、公司与郑剑波签订的《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
- 2、公司与郑剑波签订的《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7、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9、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10、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1、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091号）；
-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1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16、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公告；
- 1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18、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维通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公司与郑剑波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就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巨网科技”）2020、2021年度（即“业绩承诺期”）业绩奖励与补偿事宜达成一致。

（一）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的批准程序

1、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

2、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净利润

郑剑波承诺巨网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7,000万元、19,000万元。

2、业绩奖励

公司承诺对郑剑波和其指定的经营团队进行分档奖励。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实现承诺净利润超出15,000万元到17,000万元部分的30%，超过17,000万元部分的50%奖励给郑剑波和其指定的经营团队。

2020年、2021年郑剑波年薪定为100万元，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即发放200万元绩效奖金给郑剑波和其指定的经营团队。

3、业绩补偿计算及实施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应补偿金额=13,000万元-巨网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2021年应补偿金额=26,000万元-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郑剑波补偿总额以2.6亿元为上限。

在巨网科技2020年、2021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的，郑剑波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郑剑波在业绩补偿期间应当进行业绩补偿的，则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郑剑波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郑剑波，郑剑波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补偿金额÷股票价格（8.80元），股票价格按2019年全年股票价格均价8.80元计算。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应收账款管理

郑剑波承诺巨网科技在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6,000万元的剩余金额（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收回，未收回的金额由郑剑波于2023年3月31日前以现金补足。

二、关于《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与郑剑波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补偿金额达成一致。

（一）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批准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调整2020年度和2021年度补偿金额

《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对郑剑波触发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由26,000万元调整为21,550万元，下调金额4,450万元，占2020年度和2021年度触发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的17.12%。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年度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调整如下：

2020年度，郑剑波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从13,000.00万元调整为9,550.00万元，2020年应补偿金额=9,550万元-巨网科技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为83,995,672.69元），2020年应补偿金额调整为11,504,327.31元，需补偿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307,310股。

2021年度，郑剑波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从13,000.00万元调整为12,000.00万元，2021年应补偿金额=21,550万元-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其他约定

（1）郑剑波先生自愿放弃《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第2.2条项下的2020年、2021年的年薪各100万元尚未发放的部分。

（2）《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三维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091号），巨网科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32,674.85元，低于调整后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0,000元，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为55,967,325.15元，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6,359,923股。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

4、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郑剑波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为55,967,325.15元，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6,359,923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符合《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符合三维通信与郑剑波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魏飞舟
魏飞舟

经办律师:

姚丽萍
姚丽萍

2022年5月23日